

合同编号: FHGJ (002) 号

泄湖村避灾生态移民

349100.00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黄龙县石堡镇泄湖村避灾生态移民搬迁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黄龙县审计局

受托方 (乙方):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 黄龙县审计局办公室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2

本合同由 黄龙县审计局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协商一致签订。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 按本合同要求为 黄龙县石堡镇泄湖村避灾生态移民搬迁项目 工程项目提供 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

1.1 服务类别: B类

1.2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中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3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始实施,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结。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3 合同附件;

2.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投标书;

2.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三、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 (小写) ¥349100.00

(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壹佰圆整

四、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 以所列顺序, 在前者为准。

五、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六、本合同一式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2 份, 咨询人 1 份。

七、合同订立地点: 黄龙县审计局办公室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户 名: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372011580000003531